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破38号之二

(2025)粤04破39号之二

(2025)粤04破40号之二

申请人：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珑石化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汇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石化公司”）破产清算三案，并于2025年9月11日分别指定三家公司清算组为三家公司管理人。

清算过程中，裕珑石化公司管理人、中南汇公司管理人、中鑫石化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对上述三家关联公司实施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称经调查，三家公司在人员、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混同，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和相互担保，区分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成本过高。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动三家公司破产程序的高效有序运行，申请对三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6年3月17日，本院就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事宜组织听证，裕珑石化公司、中南汇公司、中鑫石化公司的部分债权人参加了听证。债权人表示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按照法律规定公平受偿的原则下，同意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

本院查明，破产清算过程中，三家公司管理人委托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裕珑石化公司、中南汇公司、中鑫石化公司的财产与财务混同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6日出具财产与财务混同情况专项分析报告，审查要点及发现包括：（一）人员混同。1. 经审查发现，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均为王言彬，中南汇公司和中鑫石化公司监事均为满要刚，三家公司存在管理层人员重合情况。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言彬，实际控制人完全重合，其分别持有裕珑石化公司89.1494%股权，中南汇公司100%股权和中鑫石化公司100%股权。2. 管理层人员构成和职能部门设置属于“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总经理、副总经理、职能部门的设置完全重叠，管理层人员和职能部门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本在裕珑石化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并发放，社保费的缴纳统一由裕珑石化公司完成。财务管理人员为三家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服务，负责三家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三家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定统一的薪酬标准、人员编制计划、岗位配置标准，负责三家公司的薪酬计算及员工招聘。其它各职能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分别对三家公司生产和经营行使管理职权，重要经营决策

均由同一管理团队作出，无需履行各自公司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二）资产混同。1.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三家公司之间免费使用管网和免费共享储罐情况，导致出现设备混同使用现象。2. 由财务数据可见，三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经过调查相关记账凭证显示，三家公司之间长期存在数额巨大且无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往来。3. 三家公司存在混同使用通勤车及公务车的情况。4. 三家公司在食堂开支方面，出现混同使用情况。（三）财务混同。1. 三家公司共同使用中谷（珠海）储运有限公司、珠港石化（广东）有限公司、亚澳石化（广东）有限公司同一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其货款及经营费用，三家公司资金统一归集至共同控制账户，由同一管理团队统一调配资金，统一审批代收代付各项款项，对财务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三家公司互负债权、债务及交易，重大财务决策均由同一管理层作出，无需履行各自公司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三家公司之间存在财务混同管理现象。（四）业务管理混同。三家公司存在业务的协同及业务管理的混同现象。（五）互相担保情况。裕珑石化公司以其资产对中南汇公司的委托贷款进行担保，中南汇公司为裕珑公司和中鑫石化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进行担保，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额的交叉担保现象。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在裕珑石化公司、中南汇公司、中鑫石化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的调查情况和审计机构的专项分析报告可知，三家公司虽然登记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三家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债务、互相担保等方面存在广泛、持续

的混同现象，三家关联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构成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之情形，各自公司财务已丧失独立性、难以被视为相互独立的法人实体，其行为模式更符合一个单一经济联合体的特征，只有将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三家公司之间互负债权和债务逐一抵销，正确完整地反映一个整体的资产和负债状况，统一处置资产，才能对全体债权人作出公平清偿。综上，本院对管理人提出将裕珑石化公司、中南汇公司、中鑫石化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孔祥凤